



明致股份

NEEQ: 871350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zhi Integrated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石迎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沈颂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石迎军
电话	0755-27360372
传真	0755-27360297
电子邮箱	andyshi@mobiletjd.com
公司网址	http://www.mobiletjd.com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航城大道华丰国际机器人产业园 C 栋 C41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09,289,005.38	223,355,143	-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938,003.91	69,507,647.75	-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6	0.89	-3.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21%	41.3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自行添行）	68.01%	68.88%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0,321,855.34	231,137,236.15	-39.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9,643.84	-5,290,072.69	51.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39,549.06	-5,604,074.1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0,024.79	-2,640,571.47	36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77%	-7.3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16%	-7.7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自行添行)	0.03	-0.07	142.86%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5,102,420	96.48%	0	75,102,420	96.4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809,084	63.99%	0	49,809,084	63.99%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737,575	3.52%	0	2,737,575	3.5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37,575	3.52%	0	2,737,575	3.52%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77,839,995	-	0	77,839,995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深圳市明致智能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48,896,359	0	48,896,359	62.82%	0	48,896,359

2	石迎军	3,650,300	17,284	3,667,584	4.71%	2,737,575	930,009
3	弘福鑫 (深圳) 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1,686,535	0	1,686,535	2.17%	0	1,686,535
4	上海方驰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	900,000	0	900,000	1.16%	0	900,000
5	李寿兴	616,000	0	616,000	0.79%	0	616,000
6	张跃	616,000	0	616,000	0.79%	0	616,000
7	酒泉泓力 沙漠生物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616,000	0	616,000	0.79%	0	616,000
8	邱瑜	456,400	0	456,400	0.59%	0	456,400
9	曹俊	449,400	0	449,400	0.58%	0	449,400
10	李开福	449,000	0	449,000	0.58%	0	449,000
合计		58,335,994	17,284	58,353,278	74.98%	2,737,575	55,615,70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深圳市明致智能科技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石迎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两者为一致行动人。其余八名股东之间无相互关系，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

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期间，公司积极配合开展现场审计工作，配合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料，针对其他应收款部分配合事务所进行了访谈、函证、检查等审计工作；对其他应收款做出了后期详细还款计划，截止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仍有25,476,500.62元，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无法对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是否对其他应收款账款的坏账准备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致使公司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